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特別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決議，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998港元。特別分派的現金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寄發。

茲提述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特別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決議，待出售事項完成時，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998港元（「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現金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寄發。特別分派總額將約為170,000,000港元。

為進行特別分派，董事會亦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67,955,349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有關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支付特別分派的款項。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漢榮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朱國民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